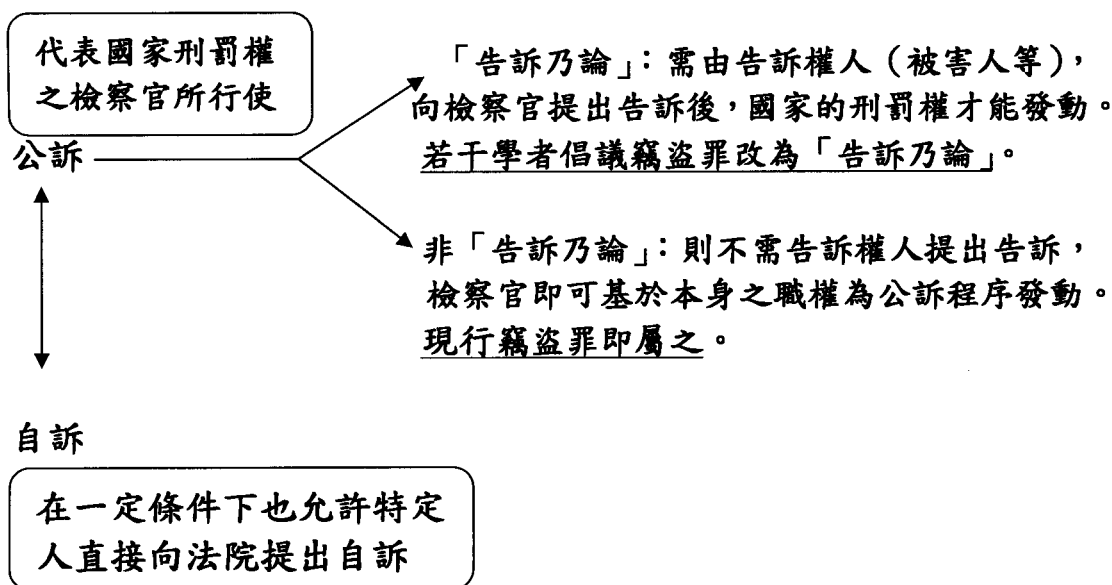


◎竊盜罪改為「告訴乃論」與「公訴」比較表：



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二) 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於知名旅遊節目中行銷台灣觀光短片獨漏基隆市之介紹，對近期基隆致力觀光發展不啻為一項打擊，除對相關單位提出嚴正抗議外，相關單位應即提出說明並尋求補救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隆市不僅因港口毗鄰市中心形成特殊的港市合一景觀，同時更有知名的廟口夜市、碧砂漁港美食，以及多處古砲台、和平島海蝕平台等等……都具有特殊歷史文化意義及山海地形，觀光資源可說十分豐富。
- 二、由於過去基隆港因海運貨櫃興盛，以運輸船務發展頗具盛名，觀光資源缺乏包裝，惟近年港口轉型後海上運輸業務銳減，地方乃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基隆市除積極改善廟口夜市設施，並爭取海港海洋廣場、中正公園及和平島各項改善興建工程。
- 三、日前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某知名旅遊節目拍攝一段十分鐘介紹台灣觀光的影片，卻將基隆市之介紹獨漏於外，實令基隆鄉親無法接受！對此情形本席除提出嚴正抗議外，行政院更應責成相關單位就此提出說明並尋求補救之道。同時，本席籲請行政院應重視基隆觀光產業之發展，不應有差別待遇情事之發生。

(三) 本院陳委員唐山，為僑務委員會轄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錄取名額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僑民子女排擠中華民國僑民子女

女之情事，茲因該活動係中華民國政府出資，加以名額有限，允宜優先考量本僑子女，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海外相關活動之申請資格及審查機制，務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旅美僑胞反應，「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有錄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僑民子女，致排擠中華民國僑民子女之情事，惟資源有限，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惠及他僑之作法，顯有檢討之必要。

二、按，該活動之招募及審查作業，計有如下疏漏：

（一）申請資格須為年滿 17 足歲未滿 27 足歲之華裔青年，但「華裔青年」一詞涵蓋過廣，爰具華裔身分者皆能申請，顯與僑委會應優先服務中華民國僑民之宗旨有違。

（二）申請者僅繳交「出生證明及僑居國護照影印本」，卻忽略其母國國籍，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雙重國籍，仍有諸多旅外僑民設法取得外國籍，故中華人民共和國僑民子女以僑居地護照向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因無需填具母國或雙親出生地，致受理單位無從得知申請者是否曾有或兼具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民身分，顯有未妥。

（三）申請案非由主辦單位自審，而係委託外包單位代審，因申請資格僅註明年齡，以及現居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英國、愛爾蘭、南非或貝里斯地區，並以英語為母語、志願服務等條件，審查過程顯難慮及申請者之背景，從而發生本件所述之情事。

三、綜上，服務營之目的在於邀請僑胞子女返國瞭解母國文化，並運用其英語專長擔任志工，俾與國內學子互動學習，立意殊為良善。惟因經費來自我國政府，鑒於資源有限，錄取對象應以中華民國僑民子女為優先考量，始合於活動宗旨。

（四）本院呂委員玉玲，針對民國 42 年 11 月至 43 年 5 月間，泰北地區游擊部隊（前雲南反共救國軍）奉命區分三批撤回台灣，並同時撤銷「雲南反共救國軍」番號，由於當時有部分熱血青年不願撤回台灣之官兵約四千餘人，繼續在異域為反共復國大業犧牲奉獻，卻未獲得政府任何補助與照顧，多年來渠等對當時未領薪餉一案，一直呼籲政府能依社會公平正義專案或交由國防部研議處理，但衡量所需經費約需國庫支出 22 億元左右恐造成政府財政困難及外界錢坑法案之罵名，建請主管機關就國雷案撤台官兵所盼，評估是否補助新台幣 1 億元興建紀念館，以撫慰渠等曾為國犧牲奉獻之老榮民與眷屬之心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